

证券代码：605336

证券简称：帅丰电器

公告编号：2021-007

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11日在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城东经济开发区经禄路1号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3人，会议由监事李波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为了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充分保障

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拟向激励对象实施本激励计划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 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》的议案

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定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。

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详见 2021 年 3 月 1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 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3 月 12 日